

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度，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遵守诚信原则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督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有效维护了股东、公司、员工的权益和利益。现将监事会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 22 项议案，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事项
1	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2 年 4 月 15 日	1、《关于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9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10、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11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 12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2	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2 年 4 月 27 日	1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3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2 年 8 月 19 日	1、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4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2 年 10 月 18 日	1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5	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2 年 11 月 3 日	1、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经营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，依法监督公司重大决策实施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公司董事和经营管理层恪尽职守、勤勉努力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管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财务报告的真实性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。通过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，结构合理，管理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则、《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

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，相关事项依法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制度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对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2 年度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进行了查阅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结合自身经营需要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在重大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行为的有序开展；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有效，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，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经审查认为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合理、合法的经营活动，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确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

（六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，交易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。

（七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

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实际运作中未违反相关规定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八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建立了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、传递、编制、审核、披露等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并按规定报送，有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。本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，未发生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。

（九）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，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。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三、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3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持续加强监督董事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监督公司规范、有效使用募集资金。监事会将谨遵诚信原则，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，勤勉履行监督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14 日